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苏州高铁新城城市照明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苏州高铁新城城市照明维修养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高铁新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045.013782万元，资产总额为5449.0473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苏州高铁新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声明函

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JSZC-320507-YJKJ-C2024-0012号的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签章）：苏州高铁新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苏州城投照明发展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苏州高铁新城城市照明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苏州高铁新城城市照明维修养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城投照明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1人，营业收入为17338.567818万元，资产总额为42833.8759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苏州城投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声明函

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JSZC-320507-YJKJ-C2024-0012 号的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签章）：苏州城投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